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科字〔2018〕1号

关于印发《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专利管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师生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018年3月7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利管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师生发明创造，促进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处作为学院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院专利工作计划，依法管理学院专利工作。

第二章　专利申请与专利权

第三条 学院师生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学习任务，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等做出的发明创造，以及离职（毕业）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在学院承担的本职工作(学习)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均系职务发明创造。相关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院所有。

第四条 学院与外单位或个人协作完成的，或在接受外单位（个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中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合同）约定外，专利权一律归学院所有。

第五条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为“安徽信息工程学院”（2016年12月31日前为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学院所属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请专利。凡申请将专利权人

改为个人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专利，一律按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发明人（设计人）申请专利时必须履行下列手续:

（一）对申请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项目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判断是否具备专利法所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是否符合申请专利的条件，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二）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为申请的专利，由科技处负责与代理机构签发《专利代理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到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委托代理申报专利手续。专利代理人在委托书授权范围内代理申请专利的有关事务;

（三）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申请登记表》，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审查，分批汇总后报送科技处;

（四）科技处负责将各单位审核通过的专利申请相关材料统一报送代理机构;

（五）由专利发明人（设计人）自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由科技处负责提供申请账号并协助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办理费用支付手续。

第七条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自行办理专利申请的，申请过程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实审通知书、办登通知以及专利申请撤回或驳回等资料统一由科技处负责接收存档。

第八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创新性新颖性，在专利申请递交前，发明人（设计人）及所在单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发明

创造的内容。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贸易、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完专利申请手续，并取得专利申请号之后方可进行或公开。

第九条 根据专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已取得专利申请号的发明专利申请，必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并公布后，才进入法律规定的临时保护期。发明人在专利申请公布或公告前，应履行本办法第八条所述内容，对发明创造的核心内容予以保密，以免专利纠纷的发生。

第十条 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时，应提供双方共同订立的书面协议，以确定发明人（设计人）或共同发明人（设计人）及其名次排列和确定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及其名次排列，同时必须对专利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比例做出约定。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审查费、专利证书费，由科技处统一支付结算，也可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的相关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专利授权后的专利年费，按发明 3 年、实用新型 2 年、外观设计 1 年的标准由学院负责支付，上述缴费期限到期后，后续年费由发明人（设计人）自付。

学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各项费用按协议（合同）约定办理。没有协议（合同）约定的，由合作各方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学院的职务发明创造在申请中国专利之后，需要申请外国专利的，应由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可行性报告，经科技处审核后，按照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涉外专利申请手续。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证书原件由科技处负责登记备案、存档。

第三章　专利实施与转让

第十五条 为使专利成果能及时转化或实施，对学院持有的专利技术，发明人（设计人）、专利研究单位应积极联系用户，提供专利实施的可行性报告；对重大的专利技术，应及时制定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及时报送科技处。

第十六条 学院师生实施他人的专利技术或向外单位转让职务发明专利权时，必须征得学院同意并在科技处备案。有关专利转让、专利技术实施和许可贸易由科技处统一管理，统一对外签订转化合同，统一行使各项专利权。

第十七条 专利转让、实施等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及支付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合同登记和必要的公证。

第十八条 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由科技处负责向上级有关专利管理机关和国家专利局备案。

第十九条 专利权的放弃：发明专利授权后 3 年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 2 年内、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 1 年内尚未转让的，发明人（设计人）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科技处提出续缴年费的申请，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专利权续缴年费申报表》报科技处。预期不办理续缴年费手续的，学院则视为发明人（设计人）主动放弃职务发明专利权。

第四章　专利奖励

第二十条 职务发明专利申请获准授权后，可按学院有关规定申请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专利成果实施转化，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获得职务发明专利的成果，作为发明人（设计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考核聘任的评价指标之一。

第五章　专利基金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专利基金，用于支付职务发明专利申请、保护等有关的开支。专利基金主要来源是：学院科研发展专项资金、专利许可实施的效益分配、技术贸易、捐赠、财政奖补资金及其他收入等。

第二十四条 专利基金的使用与预决算，由科技处在财务处的指导下负责编制，分管院领导审核，报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技处负责处理，发明人（设计人）及其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相关的诉讼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院软件著作权的相关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